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關於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及《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趙桂萍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25 年 9 月 23 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恩利先生、廖湘文先生、姚海先生和文亮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雲江先生、伍燕凌女士和張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飛龍先生、繆軍先生、徐華翔先生和顏延先生。

证券代码：600548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代码：242050
债券代码：242539
债券代码：242780
债券代码：242781
债券代码：242972
债券代码：242973

证券简称：深高速
债券简称：21 深高 01
债券简称：22 深高 01
债券简称：G23 深高 1
债券简称：24 深高 01
债券简称：24 深高 02
债券简称：24 深高 03
债券简称：25 深高 01
债券简称：25 深高 Y1
债券简称：25 深高 Y2
债券简称：25 深高 Y3
债券简称：25 深高 Y4

公告编号：2025-083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81,155,657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81,155,657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9月29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发行”）。

（一）注册情况

本公司于2024年12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48号），同意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股份登记情况

2025年3月27日，本公司本次发行对应的357,085,801股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

（三）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办理完成之日（“发行结束之日”）起，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新通产”）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具体锁定期安排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股）	限售期（月）
1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75,930,144	18
2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42,976,461	6
3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38,179,196	6
	合计	357,085,801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180,770,326股增加至2,537,856,127股。本次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未发生因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股份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新通产承诺其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发行认购对象均承诺其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针对本次限售股流通的核查意见如下：

(一)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三) 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四) 保荐人对深高速本次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281,155,657 股；

(二)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29 日；

(三)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42,976,461	9.57%	242,976,461	0
2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38,179,196	1.50%	38,179,196	0
合计		281,155,657	11.07%	281,155,657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281,155,657
合计		281,155,657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57,085,801	-281,155,657	75,930,14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180,770,326	281,155,657	2,461,925,983
股份合计	2,537,856,127	-	2,537,856,127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作为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高速”、“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深高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发行”）。

（一）注册情况

深高速于2024年12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48号），同意深高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股份登记情况

2025年3月27日，深高速本次发行对应的357,085,801股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

（三）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办理完成之日（“发行结束之日”）起，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新通产”）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具体锁定期安排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股）	限售期（月）
1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75,930,144	18
2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42,976,461	6
3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38,179,196	6
合计		357,085,801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180,770,326 股增加至 2,537,856,127 股。本次限售股形成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因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股份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新通产承诺其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发行认购对象均承诺其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281,155,657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29 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42,976,461	9.57%	242,976,461	0
2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38,179,196	1.50%	38,179,196	0
合计		281,155,657	11.07%	281,155,657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向特定对象发行	281,155,657
合计		281,155,657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57,085,801	-281,155,657	75,930,14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180,770,326	281,155,657	2,461,925,983
股份合计	2,537,856,127	-	2,537,856,127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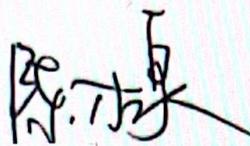
（三）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四）保荐人对深高速本次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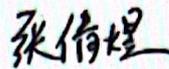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陈才泉



张倩婷

